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母婴安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31202011240592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主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如无特别指明,被保险人是指主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20 周岁(含)至 45 周岁(含)之间,未怀孕或已怀孕但孕周未满 28 周的健康、无妊娠并发症及妊娠合并症的女性,可作为本合同的主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内主被保险人所分娩的活产新生儿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一胎或多胎)。其中,活产新生儿是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分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团体。其他人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2、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受益人。

4、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主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其中，主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为基础责任；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主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基础责任）

保险期间内，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主被保险人自前述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主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主被保险人因遭受前述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主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主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主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投保人已投保本条第（二）款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且主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已按照本条第（二）款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中载明的主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保险期间内，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主被保险人自前述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主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主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主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对应的保险金额时，对该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基础责任）

保险期间内，主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分娩过程中（**不包括流产、引产**）因**分娩医疗意外**、妊娠并发症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连带被保险人在出生后15日内（含生日）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如连带被保险人为多人的，则每位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额除以连带被保险人人数为限。

保险人对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主被保险人的身故、伤残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与主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主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主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主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精神与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三）因主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免疫系统缺陷或自身免疫性疾病；国家法定传染病以及地方病；疾病的自然转归，治疗无效；

（五）正常医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反应、副作用及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进行整容整形手术导致的伤害；

（七）非因意外伤害造成的死胎，分娩前胎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八）主被保险人因患癌症、妊娠合并内科疾病等非意外伤害原因不能耐受妊娠而不得不终止妊娠；

（九）主被保险人代孕、主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年龄或约定孕周限制；主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分娩或医疗；

（十）主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拒绝配合治疗或延误治疗；

（十一）恐怖活动；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二）主被保险人进行妊娠手术以外的其他手术导致的伤害；

（十三）主被保险人因中暑、高原病、药物过敏、细菌和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感染除外）；

（十四）主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蹦极跳、登山、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十五）凡主被保险人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十六）投保前已有的伤害、未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列明的伤残；

（十七）猝死。

第七条 在下列期间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主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主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主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依法拘留、逮捕、服刑期间；
- (五) 主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六) 主被保险人进行除治疗性流产以外的人工流产期间，其中治疗性流产是指为了抢救主被保险人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主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和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主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自保险人收到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至主被保险人分娩结束后出院时止；妊娠提前结束的，保险责任自该次妊娠结束后第 15 日的 24 时自行终止。主被保险人因患其他疾病，由产科转入其他病科治疗时，视同出院处理。

本合同连带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自其出生时起至第十五日止。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就诊的医院出具的分娩意外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胎（婴）儿死亡证明；
-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主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就诊的医院出具的分娩意外事故证明；
-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应收的保险费后，退还未满期保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 释义

**怀孕：**指 B 超证实为宫内妊娠，胎儿符合孕龄大小且存活，孕龄已满 12 周者。

**孕周：**被保险人的孕周取整数计算，不足一周的天数不计入，以本条款释义医院开具的医生诊断鉴定为准。

**身体健康：**指进行正规产前检查且无任何基础疾病。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妊娠并发症：**指由妊娠引起或加剧的症状，该症状与分娩不同，包括但不限于急性肾炎、肾变病、心代偿失调、异位妊娠终止、妊娠期内无法继续妊娠时终止妊娠。妊娠并发症不包括非选择性剖腹产、人工不当操作、先兆流产、偶发点滴性出血、妊娠期内医师处方要求的休养、孕妇恶心、妊娠剧吐以及其他不属疾病分类学上妊娠并发症类的难产相关症状。

**妊娠合并症：**指妇女怀孕前已患有的原发性疾病，在妊娠期仍存在，如：妊娠合并原发性高血压、妊娠合并糖尿病、妊娠合并肺结核、妊娠合并病毒性肝炎等。

**分娩医疗意外：**指主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县级以上（含县级）的医疗机构分娩过程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由于主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者体质特殊不能归则与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责任、无法预料和无法防范的医疗损害，包括：（1）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而造成患者身故或残疾的事故；（2）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患者身故或残疾的事故；（3）因不可抗力造成患者身故或残疾的事故。

**斗殴：**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高原病：**又称高山病，指由平原进入高原（海拔 3000 米以上，对机体产生明显生物效应的地区），或由低海拔地区进入海拔更高的地区时，由于对低氧环境的适应能力不全或失调而发生的综合征。高原病共同的临床表现有头痛、头昏、心慌、气促、恶心、呕吐、乏力、失眠、眼花、嗜睡、手足麻木、唇指发绀、心律增快等，其他症状和体征则视类型不同而异。

高原病一般分为急性和慢性两大类。

急性高原病指初入高原时出现的急性缺氧反应或疾病，依其严重程度分为轻型（或良性）和重型（或恶性）。轻型即反应型或急性高原反应；重型又分为：脑型急性高原病（又称高原昏迷或高原脑水肿）、肺型急性高原病（又称高原肺水肿）、混合型（即肺型和脑型的综合表现）。

慢性高原病（又称蒙赫氏病）指抵高原后半年以上方发病或原有急性高原病症状迁延不愈者。慢性高原病又分为：慢性高原反应、高原心脏病、高原红细胞增多症、高原血压异常（包括高原高血压和高原低血压）、混合型慢性高原病（即心脏病与红细胞增多症同时存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不论宣战与否。

**军事行动：**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动：**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员或者团体，基于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理念或目标而实施的，以暴力或强制手段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的行为。或者是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已认定的恐怖活动。上述行为具有胁迫、强迫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造成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混乱等目的。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指主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醉酒：**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兴奋剂及放射性药品。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或者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等。



**艾滋病：**指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至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县（区）级以上公立医院、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及民营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床等。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